版本号：BCJ2026-03120261109001

谈 判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BCJ2026-031

采 购 人 ： 宝鸡市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宝鸡市康复医院委托，拟对保洁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BCJ2026-031

二、项目名称： 保洁服务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宝鸡市康复医院东、西两院区保洁综合服务项目。服务包含全院日常保洁、环境消杀、医废及生活垃圾转运、绿化养护、污水处理站值守运维、医用被服洗涤配送等服务。项目实行全员驻场服务、月度考核、按月结算，严格执行医疗机构院感及环境卫生标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康复医院

地址： 宝鸡市群众路241号

邮编： 721001

联系人： 宝鸡市康复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13468631102

代理机构： 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鸡市行政大道8号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田玉

联系电话： 0917-3262179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917-3262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35,2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康复医院和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宝鸡市康复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宝鸡市康复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台账、消毒记录、作业方案等资料，甲方拥有使用权；涉及的原有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保证提供的作业方案、工具药剂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月开展履约考核，考核指标达标即为当期履约合格；合同期满综合验收，服务期限内满足医院保洁、控感、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宝鸡市康复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17-3262179

地址：宝鸡市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中心6楼623室

邮编：721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宝鸡市康复医院东、西两院区保洁综合服务项目。服务包含全院日常保洁、环境消杀、医废及生活垃圾转运、绿化养护、污水处理站值守运维、医用被服洗涤配送等服务。项目实行全员驻场服务、月度考核、按月结算，严格执行医疗机构院感及环境卫生标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35,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35,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服务	1.00	1,135,200.00	项	物业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保洁服务	项	元	1,135,2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保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宝鸡市康复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总价（具体分项报价填符合、分项报价表）	项	元	-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服务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一、服务内容
1、住院部所有公共部分及病房内所涉地面、墙面、走道、病房卫生间、公用卫生间、公厕及洗漱间所有设施、窗台、窗帘、隔帘、窗子内外玻璃、雨蓬、管道外漏部分、门、楼梯、楼梯扶手电梯地面及轿厢、消防设施；病房内床头、床头柜、杂物柜、灯各科病房饮水机的卫生清洁，以及垃圾清运服务（清运到生活垃圾房）。
2、门诊楼各公共区域日常卫生和计划卫生、区域污染面的清洁，消防通道、电梯、卫生间、楼层公共区域及连廊，所有会议室的卫生清洁，外侧玻璃、墙面(3米以内)，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垃圾桶的清洁。
3、医院室外区域：室外所有地面、路面、墙面、柱面、消防栓、门、各种灯具、各类广告灯箱、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地沟、天桥走廊、消防设施、门头外檐玻璃等各种配套设施等的日常清洁和垃圾收集，以及屋面的清洁卫生、大门前三包。
4、医院所有绿化服务，包括树木移栽辅助、修枝、除虫、除草、养护等。
5、医疗垃圾管理：对医院所有科室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收集、运送、处置、统计及上交。
6、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工作人员协助我院污水站管理人员做好污水处理站卫生清洁、检测、加药，台账记录等日常工作。
7、各公共区域保洁点位必须配备中途换休人员（如中午下班至上班时间，各点位必须留人），住院部保洁人员每天开饭后必须完成清洁工作，方可离开。
8、洗衣房对各病区及其他职能科室的医疗被服进行洗涤、熨烫、缝补、收发等配送服务，同时负责洗涤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9、乙方向甲方管理科室提供所有保洁人员信息登记情况及保洁人员点位分布，如期间更换保洁人员需提前向甲方告知，并及时提供新进人员信息。</td></tr>
<tr><td></td><td></td><td>二、 日常保洁项目及标准
<table><tr><th>清洁分类</th><th>工作区域</th><th>次数</th><th>作业标准</th></tr><tr><td rowspan="3">大厅</td><td>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td><td>每月清洁一次</td><td>表面光亮，无污渍</td></tr><tr><td>抛光砖地面</td><td>随时保洁</td><td>地面光亮、无尘</td></tr><tr><td>玻璃门窗</td><td>每天清洁一次</td><td>无手印无污渍、光亮</td></tr></table></td></tr>
</table>

			指示牌 及开关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玻璃柜台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光亮
		通道清洁（各职能科室办公室以外的所有点位）	抛光砖地面	随时保洁	地面光亮、无尘
			墙面	每周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通道扶栏、 扶手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光亮
			指示牌 及开关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	每月清洁一次	表面光亮，无污渍
			玻璃门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光亮
		护士站及医生办公室	地板	随时保洁	地面光亮、无 尘
			洗手池及镜面	每天清洁二次	无手印无污渍
			墙壁及隔断玻窗	两天一次	无污渍
			护士台及其他桌椅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2	★	病房清洁	房门及门套	两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
			玻璃窗及 窗台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地板	每天清洁二次	地面无尘无杂物
			墙壁	每周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	每月清洁一次	表面光亮，无污渍
			病床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床头柜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设备带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电视机架	每周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垃圾袋清理及更换	每天清洁二次	每达到2/3时更换
			卫生间洗手台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卫生间镜面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卫生间地板及地漏	按需清洁	无杂物
			卫生间便池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臭味
			终末封房消毒	按需清洁	符合感控要求
		步行楼梯电梯清洁	楼梯级	每天四次	无杂物
			楼梯扶手	每天擦试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玻璃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墙壁	每周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不锈钢栏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电梯	每天清洁二次	无手印无污渍
	公共卫生间	一般性保洁净	每小时一次	无臭味，无黄垢
		全面清洁	每天一次	无臭味，无黄垢
		办公设备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玻璃窗及窗台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室外	道路	每天清洁一次	干净、整洁
		垃圾箱	每天清洁一次	干净、整洁、随时更换垃圾袋
		外墙	每天清洁一次	按需清洁
		大门口	每天清洁一次	干净、整洁
		外部设施	每天清洁一次	干净、整洁
		会议室	每周清洁一次	干净、整洁
	其他	消防门、消防器材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公共垃圾 烟灰桶	每天清洁二次	无手印无污渍

3 ★

三、其他保洁项目及标准

序号	工作区域	服务标准
1	全院大扫除	每月一次（可根据医院要求，灵活安排大扫除）
2	楼顶清洁	每月一次
3	不锈钢设施保养	每两周上不锈钢保护剂一次
4	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	每月清洁一次
5	墙壁、房门及门套	每周清洁一次
6	洗衣房	每日对医疗被服进行洗涤、熨烫、缝补、收发等配送服务，定期负责洗涤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7	绿化	定期对全院绿化进行修枝、除虫、除草、浇灌养护等
8	医废收集	每天对医疗垃圾进行收集、运送、处置、统计及上交
9	污水处理	协助我院污水站管理人员定期做好污水处理站卫生清洁、检测、加药，台账记录等日常工作。

4		四、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除满足保洁内容及作业频次标准外，部分作业符合： ①《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2016； 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③医院感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④医用被服洗涤符合医疗机构布草洗涤消毒相关规范，防止交叉感染； ⑤绿化养护执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相关地方标准。
5	★	五、人员配置及要求 1、东区：26人（其中主管1人，病区12人，公共区域（1-4层）5人，外围2人，洗衣房3人，医废/生活垃圾管理1人，污水处理站1人，高低压电工1人），另需配置换休人员确保每天在岗率。西区：16人（其中主管1人，病区及社区9人，院区2人，洗衣房2人，医废/生活垃圾管理1人，污水处理站管理1人），换休人员同上。 2、人员年龄：18—59周岁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3、岗位人员专项条件 （1）主管人员须具有3年以上医疗机构保洁管理经验； （2）高低压电工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证）； （3）从事医疗垃圾收集转运作业人员上岗前须经我院院感、医疗废物处置专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	★	六、设备配备 洗地机2台（东、西区各一台），高压水枪2套（东、西区各一台），扫地车1台（东区），清洁车13辆（东区8辆、西区5辆），若干保洁器具。
7	★	七、其他要求 1、在岗质量：每日在岗人员不少于42人（不含换休人员），建立人员考勤台账，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岗位空缺超过15天按合同约定扣减当月服务费。 2、耗材质量：洗衣房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医用洗涤消毒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耗材；每月向甲方提交耗材使用台账。 3、台账记录：医疗垃圾收集转运台账、污水处理台账完整规范，可随时查阅。 4、质量考核：甲方建立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制度，按照保洁作业标准逐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考核不合格项乙方须限期整改。 5、洗衣房洗涤设备的保养与维护：1500元以下的设备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1500元以上的设备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运行。乙方配置洗衣房设备洗涤所需的物料，如医用洗衣粉（或宾馆专用洗涤剂）、油污乳化剂、高效彩漂粉、消毒剂等洗涤用品，每月定期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供耗材物料使用记录。
		八、考核管理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规范本院双院区（东区、西区）保洁、绿化、医疗废物转运、污水处理站辅助运维、医用被服洗涤配送等外包服务管理，明确服务标准、考核细则、奖惩机制，持续提升院区环境卫生质量、院感防控水平、后勤保障能力，保障医院诊疗环境安全、整洁、规范、有序，结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为本院提供保洁服务、院区绿化养护、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洗衣房被服洗涤配送、院区公共设施清洁维护的中标保洁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全部服务工作及在岗全体工作人员。

第三条 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月考核、按量计分、按质扣款、持续整改”原则，考核结果直接与当月服务费用结算、年度履约评价、合同续聘、终止合作挂钩。

第四条 考核周期与主体

1、考核周期：自然月全月考核，每月汇总一次考核总分，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2、考核主体：由院方总务科、控感科、医务科、护理部、联合开展日常抽查、周检、月终总评。

3、考核方式：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月度综合考评。

第二章 考核体系与分值设置

第五条 总分设置

月度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得分直接对应当月服务质量等级及结算比例：

1、90分及以上：优秀，全额结算当月服务费；

2、80分—89分：合格，全额结算当月服务费，需对扣分项限期整改；

3、70分—79分：基本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3%；

4、60分—69分：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8%；

5、60分以下：严重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15%，并约谈乙方负责人、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6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考核评分五大模块

1、人员在岗与岗位管理（25分）

2、环境卫生日常保洁质量（35分）

3、院感防控、医废及污水站管理（20分）

4、洗衣房、绿化及配套服务质量（12分）

5、服务态度、应急处置、台账资料管理（8分）

第三章 详细考核扣分标准

第一节 人员在岗与岗位管理（25分）

1、两院区每日在岗总人数不足42人（不含换休人员），每缺1人/天扣1分；同一岗位空缺超过15天，除扣分外，直接按空缺岗位人数扣除对应岗位当月服务费。

2、岗位脱岗、串岗、空岗，每次扣2分。

3、中午值守、病区餐后清洁未按时完成，每次扣2分。

4、污水处理操作人员、高低压电工无证上岗、证件过期，每次扣5分，并责令立即更换人员。

5、人员更换未提前报备甲方、未及时提交人员信息及备案资料，每次扣2分。

6、工作人员仪容不整、着装不统一、上岗未佩戴工牌，每人次扣1分。

7、工作人员与患者、家属、医护人员发生争执、态度恶劣，每次扣3分，造成投诉的加倍扣分。

8、未按要求开展院感、安全、岗位培训、无培训台账，每次扣3分。

第二节 环境卫生保洁质量（35分）

1、大厅、通道、楼梯、电梯、走廊地面有垃圾、污渍、积水、杂物，每处扣1分。

8		2、窗台、门框、玻璃、墙面、设备带、天花板积灰、有蛛网，每处扣1分。 3、病房床头柜、床底、卫生间清洁不到位、有异味、水垢、污渍，每间扣2分。 4、公共卫生间未按时保洁、有异味、黄垢、垃圾满溢，每次扣2分。 5、消防设施、扶手、指示牌、开关积灰不洁，每处扣1分。 6、院区道路、外围、绿化带、门前三包区域存在垃圾、杂物、白色污染，每处扣1分。 7、垃圾未分类、垃圾桶未及时清理、桶身脏乱、异味严重，每次扣2分。 8、计划卫生（月度大扫除、楼顶清洁、不锈钢保养）未按频次完成，每项扣3分。 9、终末消毒不规范、未按院感要求执行，每次扣3分。 第三节 院感防控、医废、污水处理站管理（20分） 1、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混放、混运，每次扣5分。 2、医废收集、打包、封口、称重、登记不规范，台账漏登、错登、缺项，每次扣3分。 3、医废暂存点脏乱、未及时清运、防护不到位，每次扣3分。 4、污水处理站未每日协助检测PH值、余氯、未按时加药、无巡检记录，每次扣3分。 5、污水站台账记录不完整、造假、缺日记录，每次扣3分。 6、出现院感隐患、清洁消毒不达标，被院感科通报，每次扣5分。 7、未按要求落实消杀、防护、隔离区域清洁要求，每次扣3分。 第四节 洗衣房、绿化配套服务管理（12分） 1、医疗被服收发不及时、错发、漏发、堆积积压，每次扣2分。 2、布草洗涤不干净、有污渍、异味、消毒不达标，每次扣3分。 3、洗涤耗材未登记、无月度台账、使用不合格耗材，每次扣2分。 4、1500元以下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影响运行，每次扣2分。 5、院区绿植枯萎、杂草丛生、长期未修剪、未除虫养护，每片区扣1分。 6、绿化区域垃圾滞留、养护不到位，每次扣1分。 第五节 服务响应、应急处置、台账资料（8分） 1、甲方日常问题反馈、整改通知，超时未整改、整改不到位、重复问题，每次扣2分。 2、重大保洁隐患、突发污染、应急消杀、大型检查保障配合不力，每次扣3分。 3、投诉处理不及时、3个工作日内未反馈结果，每次扣2分。 4、月度考勤台账、医废台账、污水站台账、耗材台账、培训台账缺失、混乱、未按时上交，每项扣1分。 5、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配合检查、态度消极，每次扣2分。 **第四章 严重违约一票否决及加重处罚** 第七条 一票否决情形（当月考核直接按60分以下处理）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当月考核按严重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月服务费15%，甲方有权约谈、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直接解除合同： 1、无证上岗造成安全隐患、环保隐患、医疗安全隐患； 2、医废管理严重违规被卫健、环保部门督查、通报、处罚； 3、布草洗涤不达标造成院内交叉感染风险； 4、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 5、弄虚作假、伪造台账、伪造证件上岗； 6、因保洁、消杀、垃圾处置不当造成院内不良事件。

		第八条 重复问题加重处罚 同一扣分问题月度重复出现3次及以上，在原扣分基础上加倍扣分，并追加扣除当月服务费2%。 **第五章 整改与复查机制** 第九条 日常整改 甲方检查发现问题，现场口头或书面告知，一般问题2小时内整改，重大问题立即整改、4小时闭环。 第十条 月度整改报告 每月考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交月度问题整改报告、整改前后对比、长效管理措施，未按时提交扣当月考核2分。 第十一条 季度约谈机制 连续两月考核低于80分、或问题频发，甲方组织乙方公司负责人现场约谈，下达整改通知书，纳入年度履约差评。 **第六章 考核结果应用与结算挂钩** 第十二条 结算执行 1、每月5日前乙方完整提交全部台账资料、考勤、耗材、票据资料； 2、甲方根据本月日常扣分、抽查结果、月度总评，核算最终得分； 3、按照对应等级直接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最终考核表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财务付款唯一依据。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 服务要求五、人员配置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 服务要求六、设备配备

3.2.5服务内容其他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东、西两个院区

3.3.3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有关作业执行标准对保洁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效果、人员在岗、物资配备均满足我院管理要求。日常验收：甲方安排后勤、院感科室人员每日、不定期现场巡查考核，做好检查记录； 阶段性验收：按月开展履约考核，对照考核表打分，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项目整体验收：合同期满，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全周期保洁服务质量、资料台账、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综合履约验收。 乙方须配合甲方验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按要求限期整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 进度款，甲方完成审核后，在次月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乙方保洁服务不达标、人员缺岗、未落实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按考核扣减服务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甲方逾期付款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采购包1： 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 因甲方需求变更、新增保洁区域，双方另行书面协商服务费；因物价、人工等市场波动产生的成本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成本补偿。 3. 风险分担：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用工、人身安全、作业安全、药剂使用安全等全部风险；甲方负责提供作业基础水电条件和场地条件。因乙方作业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其他条款： 采购包1： 1. 乙方须遵守医院院感、保洁、安防、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各项制度，须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须按投标承诺配置保洁人员、保洁耗材及设备

；人员更换需书面报备甲方；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评审专家发起谈判和最终报价环节的有效时间为半小时（30分钟），若无其他正当原因的、因供应商擅自离席导致未进行谈判并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该项目，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资格1、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1、营业执照
2	资格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完整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文件的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资格2、财务状况报告
3	资格3、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指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保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3、社保缴纳证明
4	资格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4、税收缴纳证明

5	资格5、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资格5、授权委托书
6	资格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给定格式填写	资格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	资格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给定格式填写	资格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资格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按给定格式填写	资格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资格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投标担保行为信用承诺函。（自2022年7月1日起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担保中试行信用承诺制取代投标保证金。）	资格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符合、响应函	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的声明函并依法承担法律效力。	符合、谈判响应函
3	符合、分项报价表	各个主要组成部分报价应与本项目具体实施预估实际产生费用内容项相对应，包括直接和间接产生费用。	符合、报价分项明细表
4	符合、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响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标书理解与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偏离表

5	符合、合同条款偏离表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结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没有负偏离。	符合、合同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派遣人员填写信息表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需求中对人员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符合、派遣人员填写信息表
7	符合、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符合、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的书面承诺函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1、营业执照

详见附件：资格3、社保缴纳证明

详见附件：资格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附件：资格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资格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符合、谈判响应函

详见附件：符合、报价分项明细表

详见附件：符合、派遣人员填写信息表

详见附件：资格2、财务状况报告

详见附件：资格4、税收缴纳证明

详见附件：资格5、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资格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符合、采购需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符合、合同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符合、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的书面承诺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草案条款.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BCJ2026-031

项目名称： 保洁服务

采购包： 宝鸡市康复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保洁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宝鸡市康复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BCJ2026-031

项目名称： 保洁服务

采购包： 1(宝鸡市康复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宝鸡市康复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总价	11352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资格 1、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完整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应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文件的要求具有“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符合 1、谈判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且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商务、服务方案及承诺。除明确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保证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且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

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 3、初次报价分项明细表

服务价格明细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员工资			
2	设备服装			
3	工具耗材			
4	各项保险			
5	税金			
6	其他费用			
…	…			
总价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各个主要组成部分报价应与本项目具体实施预估实际产生费用内容项相对应（包括直接和间接产生费用，以上格式内容仅是示例，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删减格式）。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符合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负”偏离均

为有偏离情况，需据实说明偏离情况；若实际不存在偏离情况，则仅需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 5、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负”偏离均为有偏离情况，需据实说明偏离情况；若实际不存在偏离情况，则仅需填写“无

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 6、派遣人员填写信息表

拟派人员信息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团队分工、职能	参与类似业绩数量	备注
1									
2									
...									

注: 1、人员具体信息内容另页后附：所有人员详细身份信息（如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个人简历、以往工作单位、现在工作岗位等）；

2、人员类似业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时间、具体分工职能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符合 7、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的**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资格 3、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指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保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 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资格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

资格 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欠薪行为。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

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3、中标（成交）无效；

4、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没收违法得所得；

6、吊销营业执照；

7、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8、追究民事责任；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传真：

年　月　日

资格 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

我方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能认真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交易原则，自愿参加编号为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我方声明本“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函享有同等担保效力，同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手段（含标书雷同性分析中出现异常情况）谋取中标或成交；

二、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三、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采购人签订交易合同；

五、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交易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已签订的交易合同；

六、不得有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招标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七、本次承诺函自提交之日起生效，至签订交易合同并按规定备案后失效；

如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出现上述失信行为，给招标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我方承诺按项目保证金数额承担其损失，损失大于保证金数额时可不限于该数额承担责任，直至完全补偿其损失为止。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单位或监督部门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责任：

一、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市征中心构提交我方承诺函及具体失信行为信息；

三、宝鸡市征信中心在信用系统中录入我方不良信用信息。

四、失信情节严重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者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